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5 年 11 月 17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申請表（附件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

- 一、刪除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之規定。
- 二、放寬學士班學生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程即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前應繳交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課程停修後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一、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刪除贅字。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 <u>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u> ，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1.增列學位學程。 2.簡化申請流程，刪除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之規定。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 <u>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u> 。 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 <u>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u>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 <u>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u> 。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 <u>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u> 。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u>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 <u>一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u>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 <u>應符合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u> 。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 <u>學員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u> 。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1.增列學位學程。 2.放寬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每學期應修習課程數之下限。 3.文字調整。 4.配合進修推廣處法規名稱修正。
六、 <u>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前應繳交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課程停修後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u> 。	六、 <u>註冊繳交之費用</u> 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 <u>後方得提出申請</u> 。	應註冊組要求調整文字敘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停修課程申請表

附件四

請再次確認申請資料皆已填寫完整且正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別		學號		姓名	
連絡 電話		電子 信箱			
開課系所	開課 代碼	學分	停修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知會任課教師簽章
申請停修原因說明(必填，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學生簽名：		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_____學分(_____門課程) 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_____門課程)			
審 核 (請由左至右依序完成審核)					
學生所屬系 (所)助教簽核	教育學程課程需加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應屆畢業生需加會 教務處註冊組 (請洽各系所承辦人)	教務處 課務組	
☐ (研究所學生)已確認停修後之學分 數符合當學期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請務必標註簽核日期)	☐ (應屆畢業生)已確認停修科目未 列計於教育學程學分		☐ (應屆畢業生)已確認停修科目未 列計於畢業學分	☐ 已確認學士班學生停修學分數合乎 規定。 ☐ 已確認學士班學生停修後於校內仍 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收執聯由同學收執保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停修課程申請表 (收執聯)

系所班別		學號		姓名	
開課系所	開課 代碼	停修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選修
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_____門課程) 教務處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 申請期間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學士班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 5 學分為限，大四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 3 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學生停修後，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停修之課程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前應繳交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課程停修後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應屆畢業生申請停修課程請自行確認是否已列計為畢業學分或教育學程學分，並審慎考慮是否需申請停修，課程停修後，原申請畢業學分及教育學程學分之審核結果將作廢，請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重新審核。